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曉筑  
電話：(02)7736-5713  
Email：joyful-bj010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4006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附件-修正條文 (1040065987\_Attach1.pdf、  
1040065987\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  
研究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於本(104)年5月15日以院臺  
科字第10400003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年5月15日院臺科字第1040000386B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104/05/21  
11:46:40

撥款章：

本校撥印送各學院及國學院，公告週知。

員 蔡任貴

05/21/15:45

組長 楊弘道

05/22/16:35 代

代  
行  
為

研究發展處 林翰謙(甲)  
研發長

05/22/16:3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400003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F01102\_1\_150835009611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本院已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以院臺科字第10400003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4年1月5日科部自字第1040000786號函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科技部

104/05/15  
09:48:46

##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計畫，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臺灣地區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團體或機構單獨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四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合作之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外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研究人員單獨或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本國在中華民國設有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該國政府授權機構者，得經由該等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書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審查申請之計畫是否能遵守或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

關。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各款申請之審查，除第一款得採書面方式為之外，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為之。

第 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包括下列情形：

- 一、未依計畫進行研究者。
-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